

(6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门市宏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江门市2025、2026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门市2025、2026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门市宏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门市宏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划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